

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87 号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等，当事人赵岑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项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赵岑就职以来的工作情况，详细说明解除其董事职务的原因、提议人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3.1 条、第 3.3.20 条的规定。

2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解除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五十一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2.10 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7.3 条的规定。

3、2020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，12 月 15 日你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，短时间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人员离职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影响正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、其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问题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6日